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联贵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祥与被告陈联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：一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330000元。二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共计90,666.67元(第一笔:自2023年4月11日起以50,000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在借条中约定每个月2%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,截止2025年2月10日为22,400元;第二笔:自2023年5月21日起以50,000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在借条中约定每个月2%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,截止2025年2月10日为21,066.67元;第三笔:自2023年6月7日起以30,000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在借条中约定每个月2%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,截止2025年2月10日为12,300元;第四笔:自2023年9月6日起以50,000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在借条中约定每个月2%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,截止2025年2月10日为17,466.67元;第五笔:自2023年9月7日起以50,000元为基数按照双方在借条中约定每个月2%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,截止2025年2月10日为17,433.33元)。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11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下载时间:2025年08月12日)

